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30076925 號函辦理。
- 四、臺灣北區 113 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五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音樂班	8 人，男女兼收(得不足額錄取)	參加各區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（以下簡稱術科測驗），並通過資優鑑定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) 下載，或本校教務處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、各區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電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4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
 - (一) 通過「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。
 - (二) 尚未至北區其他各校音樂班報到且錄取者。
- 二、成績採計方式：甄選總成績＝術科成績加權後總分＝主修×5.0+副修×2.0+視唱×1.0+聽寫×1.0+樂理與基礎和聲×1.0。
- 三、錄取方式：
 - (一) 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四、招收樂器：不限。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錄取學生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否則不得錄取。

招生學校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地 址：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

電 話：02-24582052 轉 228、224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☐ 否 ☐ 是，學校_____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☐ 其他_____	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